按照规定负责外派劳务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，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处置事项办理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博湖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 第二十条。

《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处置办法》 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七、十、十六、十八条。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 涉外劳务出现纠纷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    1、涉外劳务合同；

2、劳务纠纷说明材料；

    3、企业营业执照（自然人提供办理人身份证明）；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县商工局企业服务中心办公室办公室协调受理

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当场或3个工作日内告知需补正的全部材料。

不具备审批条件的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内的，即时告知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

审查

办结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 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15个工作日办结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207办公室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6632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30-13：30  下午：16：30-18：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**